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及健全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
- 二、考量本標準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五年多，本府基於保障動物福祉，持續投入巨大人力、物力，以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惟近年因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調整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規定，爰擬具本件修正草案。

三、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代號1收容費：

- 1、本府為保障動物福祉，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及分析，並以一〇七年至一〇九年間動物平均收容天數為計算基礎，修正一般照顧收容費及特殊照顧收容費之金額。
- 2、查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府建三字第〇九六三二二九四六〇一號公告（下稱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公告），將動物保護法中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爰將現行備註欄第一點規定句首加註

「動保處」。

- 3、本市動物之家籠舍規劃、食料及醫療作業以犬(貓)需求為主，故非犬(貓)動物需依該動物需求設置籠位環境、使用專業配方食料及聘請相關人員照護，復考量非犬(貓)動物種類繁多，爰修正備註欄內容，將收容費之計收，改按收容動物種類為犬(貓)或非犬(貓)，以及犬(貓)是否適合認養及絕育等情形計收收容費。

- (二) 代號 2 飼料及管理費：配合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公告委任事項內容，增訂「動保處」之文字。另現行備註欄第二點準用之範圍包含第三點，爰調整備註欄第二點與第三點之次序。
- (三) 代號 3 緊急醫療照顧費：現行備註欄第一點配合代號 2 飼料及管理費之修正備註欄第一點體例修正。另現行備註欄第二點準用之範圍包含第三點，爰調整備註欄第二點與第三點之次序。
- (四) 代號 4 絕育處理費：犬(貓)絕育可減少因發情而產生之衝突，並降低罹患乳癌等生殖系統癌症的機會。考量近年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及分析，修正公犬(貓)及母犬(貓)之絕育處理費之金額。
- (五) 代號 5 寵物屍體焚化費：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月二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六〇九號函(下稱行政院一〇六年函)說明二略以：「……代號 5『寵物屍體焚化費』備註欄第三點，為促進飼主履行法定義務，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此項業務宣導優惠，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至長期減、免徵仍應依同法條第七款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依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特定寵物之絕育或絕育申請事宜，係屬飼主應負之法定責任，經考量實務運作及行政院一〇六年函意旨，爰刪除現行備註欄第三點。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九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規定。

「 附表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未修正。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8,500	1. <u>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時，應向飼主收取本項費用。</u> 2. <u>本項費用按下列收容動物種類計收：</u> <u>(1)犬(貓)：經動保處獸醫師依犬(貓)外觀、健</u>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4,800	1. <u>飼主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向飼主收取收容費。</u> 2. <u>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健康及行為，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u>	一、本府為保障動物福祉，持續投入巨大人力、物力，以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惟近年因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
		特殊照顧	隻	1	14,000				特殊照顧	隻	1	10,000		

						<u>康、絕育狀況及行為判定為適合認養且已絕育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經判定為不適合認養或未絕育者，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u> <u>(2) 非犬(貓)：</u> <u>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u>						<u>3.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u>	之家服務品質，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變動趨勢、消費者指數等進行分析及檢討，並自101年起至109年間平均收容數量為修正
--	--	--	--	--	--	--	--	--	--	--	--	--	---

																	照容特顧費。九年九月建第六二六號內動護本限委府局九年十 一般收及照容金額。查本府六月府字九二四一告，將保中權項本設自六月 一顧費殊收之。十七日三〇三九〇公物法府事任建（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起為市產展屬市衛驗九年二月二日名北物處)處執爰行欄點句註保 日名北府發)所北物檢(自九月八更臺動護處該義之。現註一定加動 一更臺政業局臺動生所十一十起為市保護以名行將備第規首「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繁多，爰修正備註欄內容，將收容費之計收，改按收容物種類為犬（貓）或非犬（貓），以及犬（貓）是否適合及認養等情形收費。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2	飼料及管 理費	日 / 隻	1	200	1. <u>動保處</u> 因收 容、安置動 保法第十四	2	飼料及管 理費	日 / 隻	1	200	1. 因收容、安 置動保法第 十四條規定	一、修正備註 欄第一首 點句首	

					條規定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u>本項費用</u>，應向飼主收取。 2. <u>本項費用依收容動物數量並按收容日數計收，每隻動物收取日數最多以十五日為限。</u> 3. <u>動物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負擔之</u>					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u>飼料及管理費</u>，向飼主收取。 2. <u>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u>	之修正理由同「代號1收容費」之說明欄第二點。 二、現行備註欄第二點之準用範圍包含第三點，爰調整備註欄第二點第三次序。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u>處置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u>						<u>3.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u>	
3	緊急醫療 照顧費	隻	1	2,200	1. <u>動保處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經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所產生之本項費用，應向飼主收取。</u> 2. <u>動物於接受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本項費用減半計收。</u>	3	緊急醫療 照顧費	隻	1	2,200	1. <u>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向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u> 2. <u>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u>	一、修正備註欄第一點配合代號2飼料及管理費修正備註欄第一點體例修正。 二、現行備註欄第二點之準用範圍包含第三點，爰調整備註欄第二點與第三點

						3. <u>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負擔之處置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u>						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 3. <u>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減半計收。</u>	之次序。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950	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於飼主認領犬(貓)時，應向飼主收取 <u>本項費用</u> 。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600	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向飼主收取 <u>絕育處理費</u> 。	考量近年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
		母犬(貓)	隻	1	1,600					母犬(貓)	隻	1		

														方面進行檢討，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公犬（貓）及母犬（貓）之絕育處理費之金額；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 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 <u>動保處應向其收取本項費用。</u>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 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收取 <u>寵物屍體焚化費。</u>	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月二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六〇九號函（下稱行政院一〇六年函）說明二略以：「……代號5『寵物屍體焚化費』備註欄第三點，為促進飼主履行法定義務，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2. 非設籍本市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3.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2.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3. 設籍本市	

						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u>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倘寵物已絕育者，免予計收。</u> 4.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第一款規定……此項業務宣導優惠，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至長期減、免徵仍應依同法條第七款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依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特定寵物之絕育或絕育申請事宜，係屬飼主應負之法定責任，經考量實務運作及 行政院一〇
--	--	--	--	--	--	----------------------	--	--	--	--	--	--	--	--	---	---

																六年函意旨，爰刪除現行備註欄第三點，以下點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第 四 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4,800	1.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向飼主收取收容費。
		特殊照顧	隻	1	10,000	2.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健康及行為，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 3.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向飼主收取。 2.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 3.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1. 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向飼主收

						取緊急醫療照顧費。 2.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 3.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減半計收。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600	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向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
		母犬(貓)	隻	1	1,200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 2.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3.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倘寵物已絕育者，免予計收。 4.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